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	0301.92.10.10-1	活鰻（白鰻）	465 B01 F01 MP1	465* B01 F01 MP1
2	0301.92.10.20-9	活鰻（鱸鰻）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	0301.92.10.90-4	其他活鰻（鰻鱺屬）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4	0302.74.00.00-6	鰻魚，生鮮或冷藏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5	0303.23.00.00-7	冷凍吳郭魚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6	0303.26.00.00-4	冷凍鰻魚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7	0304.61.00.00-9	冷凍吳郭魚片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	0304.69.00.10-9	冷凍鰻魚片	465 F01 MP1	465* F01 MP1
9	0307.11.90.00-8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蚵）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0	0307.12.00.00-6	冷凍牡蠣（蠔、蚵），但未燻製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1	0703.10.20.00-4	分蔥，生鮮或冷藏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2	1604.17.00.11-6	已調製或保藏之鰻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冷凍者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3	1604.17.00.12-5	已調製或保藏之白燒鰻，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冷凍者	465 F01 MP1	465* F01 MP1
14	2005.99.90.10-2	蔥仔酥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輸入規定	改列輸入規定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65　應檢附（一）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ＭＸＸ」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ＭＸＸ」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